

日本短期**多次**商务/人文签证材料清单
截止 2023. 02. 09

在中国居住且拥有中国国籍的申请人，符合以下条件时，可申请赴日短期多次签证（停留期限为「90天」）。

持短期签证入境者，不能在日本国内从事盈利性活动。

1. 「商务目的」

符合下列（1）以及（2）所述条件的申请人

（1）初次访日目的不是探亲访友或观光旅游。

（2）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企业在职人员（包含 IT 技术员（注 1））

1. 国有大中型重点企业的任职人员
2. 上市企业（包含在第三国·地区上市的企业）的在职人员
3. 各驻华使领馆管辖区内中国日资企业商工会（包含各市日本商工俱乐部）的会员企业、且有日本国内的经营基础或联系方式的日资企业（包含驻在员事务所）的在职人员（注 2）
4. 由日本、中国或第三国·地区上市企业投资的合资企业、子公司、分公司等的在职人员
5. 与日本上市企业有频繁业务往来的企业在职人员
6. 在过去三年内持日本商务签证访问过日本，且因短期目的多次访问过除日本以外的其他 G7 成员国（G7 成员国：美国、英国、加拿大、日本、意大利、法国、德国）的在职人员；或在过去三年内持日本商务签证访问日本 3 次以上的在职人员（注 3）

(注1) IT 技术员是指，拥有利用电子计算机有效处理信息技术能力的人员、是电子计算机、网络服务器、软件技术、系统开发、维护、运行等信息处理方面的专家。

(注2) 此类申请所需材料请参考[日资企业所推荐的中国人申请的短期商务签证（单次、多次）](#)。

(注3) 护照上需贴有 G7 成员国签发的签证（申根签证必须为德国、法国、意大利所签发的）及多次入境该国的记录。

2・「文人・学者等」

符合下列（1）以及（2）所述条件的申请人

（1）初次访日的目的不是探亲访友或观光旅游。

（2）符合下列条件者

1. 有相当程度业绩的美术、文艺、音乐、戏剧、舞蹈等领域的艺术家，或是人文科学（文学、法律、经济学等）、自然科学（理学、工学、医学等）领域的学者
2. 持有国家或国际资格证书的现职律师、注册会计师、司法代书人、公证人、医生
3. 公认有相当成绩的业余运动员
4. 全国、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及前任委员，全国、地方政治协商会委员及前任委员，在中央政府、地方政府中担任处长以上职务者
5. 大学讲师以上职务者（仅限全职教师）
6. 国立、公立的研究所、美术馆、博物馆、图书馆等担任处长以上职务者

3・符合上述 1、2 条件的申请人的配偶与子女

与满足上述 [1](#)、[2](#) 条件的申请人一同申请签证的其配偶与未成年子女，或已经取得有效多次签证的上述 [1](#)、[2](#) 申请人的配偶与未成年子女

4 · 所需材料

各项材料均应在发行后 3 个月内提交（材料上若标有有效期，则以材料标注为准）。另外，申请签证时所提交的材料，除护照、居住证等原件以外一概不退还。

(1) 「商务目的」（上述 [1](#) 条件的申请人）

1. [签证申请表](#)（贴附照片 竖 4.5cm×横 3.5cm、白底、1 张）
2. 护照
3. 户口本复印件
4. 居住证等居住证明（仅限于户口不属于本馆管辖区域内的申请人）
5. 所属单位的在职证明（需注明签证申请人的具体职务，工资以及具体入职时间）
6. 所属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的复印件
7. 满足上述 [1 \(2\) a. ~ f.](#) 条件的相关证明资料（满足 [f](#) 时需要提交能显示过去入境记录的旧护照。）（注）
8. [赴日本短期多次签证申请理由书](#)

（注）例

-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官方网站上打印出企业相关信息
- 带有“上市”字样的营业执照，或者交易所登记的企业信息页
- 外商（港澳台）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，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打印出的企业相关详细信息
- 近期的合作合同等复印件
- 显示过去入境记录的旧护照

(2) 「文人・学者等」(上述 2 条件的申请人)

1. [签证申请表](#) (贴付照片 竖 4.5cm×横 3.5cm、白底、1 张)
2. 护照
3. 户口本复印件
4. 居住证等居住证明 (仅限于户口不属于本馆管辖区域内的申请人)
5. 申请人符合上述 [2 \(2\) a. ~ f.](#) 里任一条件的相关证明 (注明职务, 工资以及入职 时间的在职证明、相关资格证的复印件等)
6. [赴日本短期多次签证申请理由书](#)

(3) 上述 1、2 申请人的配偶与子女 (上述 3 条件的申请人)

1. [签证申请表](#) (贴付照片 竖 4.5cm×横 3.5cm、白底、1 张)
2. 护照
3. 户口本复印件
4. 居住证等居住证明 (仅限于户口不属于本馆管辖区域内的申请人)
5. 表明亲属关系的材料 (证明与上述 1、2 申请人有婚姻或亲子关系的结婚证、出生证等复印件)
6. (与上述 1、2 申请人分开申请签证时) 上述申请人护照及短期多次签证复印件

5 · 其他相关事项

- 原则上, 发给有效期为「3 年」的短期多次签证, 停留期限为「90 天」。但根据审查情况有可能发给有效期为「1 年」的短期多次签证,

也有可能只发给单次签证或不发给签证。另外，停留期限也根据审查情况而决定，有可能为「15天」或「30天」。

- 申请有效期为「5年」或「10年」的短期多次签证者，需在「赴日本短期多次签证申请理由书」里作详细阐述。
- 短期多次签证持有者的配偶与未成年子女（上述3）的短期多次签证，有效期原则上为「1年」。